



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四月

释 义

除非明确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1	公司/盛和资源	指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	指	盛和资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	《激励计划（草案）》	指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4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5	激励对象	指	按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和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关键岗位员工
6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7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8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9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0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1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13	元	指	人民币元
14	本所	指	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

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法律意见书

致：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接受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盛和资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所作为盛和资源的专项法律顾问，受托就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合法合规性，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理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依赖于相关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盛和资源及相关方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盛和资源向本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三、本所律师已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回购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确信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四、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盛和资源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公开披露，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五、本所律师同意盛和资源依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盛和资源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盛和资源应保证在发布相关文件之前取得本所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内容的确认，并在对相关文件进行任何修改时，及时知会本所及本所律师。仅本所律师有权对本法律意见书作出说明和解释。

六、本所律师仅对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

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在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对于法律有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盛和资源为本次终止实施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以上声明，本所就终止实施激励计划的有关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 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和实施情况

(一) 2021年1月18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 2021年1月18日,公司独立董事就《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三) 2021年1月18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四) 2021年1月18日,监事会发表《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五) 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也未实施授予。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盛和资源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激励计划终止实施的理由

根据公司于2021年4月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鉴于公司所在的稀土行业市场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主要稀土产品价格出现了较大幅度的

上涨，公司股票价格也出现了较大幅度的波动，本次激励计划实施的背景情况已变。如果继续推进《激励计划（草案）》，与公司力图通过股权激励建立、健全科学可行的长效激励和约束机制目标不完全吻合。

三、本次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履行的程序

（一）2021年4月2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的议案》。

（二）2021年4月2日，公司独立董事就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推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目的是建立、健全科学可行的长效激励和约束机制，目前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背景已发生改变，如果继续推进《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将与制订股权激励计划的初衷不完全吻合，影响预期效果，因此终止《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具备合理性；由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向激励对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未实际获得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终止不涉及回购股票事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未产生相关股份支付费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终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终止《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2021年4月2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目前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背景情况已发生改变，如果继续推进《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与公司力图通过股权激励建立、健全科学可行的长效激励和约束机制目标不完全吻合，同意公司终止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同意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本次终止《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尚需办理的后续事项

公司需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就终止本次激励计划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盛和资源已就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关于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安钢
安钢

经办律师： 刘霞
刘霞

经办律师： 孟琪
孟琪

2021 年 4 月 2 日